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99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明谷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劉志鵬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丁章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呂正樂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破產財團財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玖拾柒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